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璞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,5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沈彤憶